

鱼峰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下达调整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报请调整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鱼财报〔2023〕4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报请的项目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

调整鱼峰区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文号	项目资金投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变动后资金
				原安排资金	调增	调减		
				市级财政	市级财政	市级财政		
1	农业农村局	鱼峰区白沙镇大屯村高岭屯安全饮水工程		10		10	0	
2	人社局	2023年技能培训		15	2		17	
3	交通局	里雍镇红赖安防工程		30		30	0	
4	交通局	里雍镇立冲安防工程		25		25	0	
5	农业农村局	2023年鱼峰区农村饮水安全检查项目		20		0.02	19.98	
6	交通局	白沙镇水山安防工程		0	30		30	
7	交通局	里雍镇红花安防工程		0	25		25	
8	乡村振兴局	2023年雨露计划		0	8.02		8.02	
	合计			100			100	